

SIFA NENGLI JIANSHE
YU SIFA TIZHI GAIGE YANJIU

司法能力建设的

新视角

SIFA NENGLI
JIANSHE
DE XINSHIJIAO

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研究

吕伯涛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司法能力建设的

新视角

SIFA NENGLI
JIANSHE
DE XINSHIJIAO

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研究

主编 吕伯涛

副主编 李琦 李毅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能力建设的新视角: 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研究/吕伯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4
ISBN 7-80217-249-7

I. 司… II. 吕… III. 司法—研究—广东省—文集
IV. 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1420 号

司法能力建设的新视角

——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研究

主编 吕伯涛

责任编辑 李泽珍 牛伟民 张萍 陈燕华 谢庆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3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708 千字
印 张 41.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49-7
定 价 8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
广东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暨广东法院 2005 年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

主任：吕伯涛

副主任：李琦 李毅峰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湖	王建平	白广宁	刘奕冰
任宗理	朱峰	李兵	林广海
赵军	施适	廖万春	欧阳振远

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
广东省法院论文评审委员会暨广东法院
2005年学术讨论会论文评审委员会

主任：吕伯涛

副主任：李琦 李毅峰

评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海湖	方明	王静	白广宁
向玉生	刘思彬	刘德敏	张永明
李泽珍	欧修平	金锦成	费汉定
侯向磊	徐留成	梁展欣	梁赋

前 言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大命题，这是党的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是我们党执政后在新的历史时期的一项根本建设，其中包括党领导的全部司法活动。因此，司法能力是党的执政能力在司法领域中的集中体现；司法能力建设是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人民法院的努力方向和奋斗目标。为了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把“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作为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为了保持与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的一致，广东法院也将其作为广东法院2005年学术讨论会的中心议题。

司法能力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是人民法院当前的中心工作之一，也是我国法制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司法能力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作为贯彻落实“司法为民”的两个轮子，在维护并实现“公正与效率”的世纪主题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司法能力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司法体制、审判模式、法官遴选、法官保障和法官队伍素质等诸多因素。尤其是司法体制的相对滞后，其偏离司法固有本性的惰性日益凸现。且司法改革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及运行轨迹，具有独特的发展道路，是在中国现有的制度环境中所进行的一场体制变革运动。它根植于中国特殊的社会土壤，与中国整个社会的经济、政治、

社会结构、意识形态、文化传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必然涉及或触动到我国当前的经济、政治、文化，乃至意识形态和法律传统。司法能力和司法体制彼此消长、相互促进的辩证关系决定，要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就必须改革现行的司法体制，重构司法活动的方式、模式，使司法符合其自身活动的内在逻辑；要改革司法体制，就必须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使司法行为在体制的框架下合乎规则地运行。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司法活动及其体制改革需要先进的理论作支撑。尤其司法体制改革触动的是制度层面、深层次的东西，是一个制度创新的进程。其实质乃是从人治型的价值——传统型规范体系向法制型的价值——现代型规范体系的转型，是行为理性化向形式合理化转变的过程。因此，以理性的目光，放眼于未来，自觉审视司法体制改革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在改革的过程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是法律工作者特别是人民法官的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使命。可喜的是，近年来我省广大法官积极响应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肖扬院长倡导的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的伟大号召，结合司法实践，不唯书、不唯名、不唯利，勇于实践、大胆探索，通过对司法实务的沉思与探究，对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和司法体制改革的路径进行了一些大胆的假设和论证。

据统计，2005年全省三级法院撰写论文达800余篇，再度刷新历史纪录。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共收到省法院各部门和各中院的报送论文357篇。经省法院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初评，评出161篇论文提交省法院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省法院成立了吕伯涛院长任组长，李琦、李毅峰副院长任副组长，省法院各业务庭、研究室、法官学院、法官协会推荐的学术骨干或业务尖子为成员的论文评审委员会。参与论文评审的评委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守中立的法律人品格，依照“公平、公正、透明、效率”、“统一标准、择优选拔、适度倾斜”的评审原则和匿名评

审、集体表决制，按照论文类别、分三个小组，经“分散评议”和“集中合议”两个阶段，评出广东法院2005年一等奖论文6篇、二等奖论文13篇、三等奖论文21篇和优秀论文25篇。其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40篇论文报送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广东法院参加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在全国法院系统第十七届学术讨论会中，1篇获得一等奖、7篇获得二等奖、21篇获得三等奖，获奖率66%，获奖论文总数名列全国第一，并连续第五次获得论文组织工作先进奖，实现了历史性的突破，改写了广东法院连续七年没有论文获得一等奖的历史。

这批论文基本涵盖了法学各学科、审判各领域，涉及审判制度改革、司法决策、管理和审判能力、法律适用、驾驭庭审和判决说理能力等内容，集中反映了我省各级法院近年来在司法能力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方面的实践和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深远的现实意义，必将影响和推动我省各级法院司法能力建设的进程乃至为业已进行的司法体制改革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或参考。况且我省法院20个单位（含省法院）有论文入选，占报送论文单位的90%强，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基本能够代表和反映广东法院的学术水平和理论创新能力。为此，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以这40篇论文为基础，将其结集出版，定名为《司法能力建设的新视角——司法能力建设与司法体制改革研究》。

法律作为社会生活的调整器，其“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法律不存在于法规之中，不存在于空洞的玄想和虚华的高论，它存在于我们的精神和实际生存状态之中，存在于司法实践中，并服务于社会实践。本书的论文作者大都来自审判工作第一线，其工作的重荷和生活的艰辛，非常人所能想象。但面对神圣的天平和人们对公平与正义的热切期盼，他们义无反顾。不但能够“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先天下之忧而忧”，而且以法律人固有的韧劲、刚直不阿的禀性，澹泊名利、孜孜追求、

书海磨砺，毅然肩负起创新知识、繁荣学术的使命。这在当今浮躁盛行、铜臭溢香的时代，尤其显得难能可贵。作为论文组织工作者，我们有责任、有义务通过结集出版的方式，把这批折射出理性的光芒、闪耀着作者睿智并具备了相当学理性的论文推向前台，奉献给广大读者。当然，任何一篇文章都可放大进行吹毛求疵，文章本身也可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无论如何，文章的理论和实践价值是不可低估的。或许它们即将揭开或捅破困扰司法改革进退维谷的面纱，为业已进行的司法改革提供、指明新的路径。况且，我们能够发掘的，只是露出海面的冰山的一角，而隐含在作品深层次中的真知灼见，有待于读者细细品味并作深度挖掘。我们相信，通过作者和读者的努力，中华法律文明之花，定能开放得更加灿烂。

广东法院学术讨论会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二月八日

目 录

一、司法能力建设

- 司法的同质性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视角…………… 徐千忠 (1)
- 司法评价的完善与司法能力的提高…………… 巫国平 (21)
- 司法审判的隔音空间…………… 邹道军 (37)
- 探寻国家法与民间法在乡土社会中的缓冲
- 从基层法官运用调解解决纠纷的角度 …… 孙 楠 彭智聪 (47)
- 从公共管理视角看司法能力建设…………… 彭北平 (58)
- 浅谈法官在庭审中的语言…………… 谢 平 (74)
- 试论司法过程中的形式法律真实和实质真实的对立统一
- 从司法程序实际运作的视角出发…………… 刘晓明 (90)
- 危机与整合：经济欠发达地区法院司法能力
- 问题探究…………… 陆国东 竹怀军 (102)

二、司法制度建设

- 审判委员会功能的异化与重构
- 兼论增强审判委员会的司法能力…………… 余洪春 (113)
- 寻找审委会制度改革的突破口…………… 邢 曼 (124)
- 异化与复归：审判委员会制度之检讨及重构…… 陈 孙 林念贺 (139)
- 论公诉案件证明责任减轻…………… 赵 军 徐留成 (161)

我国死刑控制的司法路径思考·····	万云峰	张燕宁	(172)
略论司法和谐目标下的民事再审制度改革·····	刘良才		(183)
论我国简易破产程序的构建·····	陈 湛	刘子平	(200)
论司法赔偿审理程序正义之构建·····	付洪林		(214)
从对峙到和谐：论专家执行人的制度价值			
——从当事人与法院的关系视角看执行权重构·····	李晔静		(229)
试论我国行政诉讼类型化的必要性·····	林俊盛		(244)
浅议我国执行通知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对策·····	戴俊勇		(259)

三、裁判方法论

法律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博弈

——以最高人民法院 22 年工作报告为据析我国司

法进路····· 唐 文 (269)

对刑事法官自由裁量能力的思辨和实证研究····· 刘慧卓 (283)

规则与裁量

——关于量刑平衡的思考····· 李焱辉 (295)

权力的冲突与平衡

——从刑事司法体制视角看纵向刑事诉讼

构造····· 林文威 沈国斐 (309)

死刑案件判例制度再探

——兼论司法解释的判例化····· 王 挥 (323)

刑法立法解释溯及力探微····· 赵 军 刘伟宏 (333)

法律解释方法在劳动法中的运用

——劳动争议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赵盛和 (347)

形式与理性互动：利益衡量之司法实践观

——以郑百文重组案实证与经济分析为视角····· 阳贤文 (362)

通向法的确定性之路：以民法典编纂为线索的探索····· 黄 维 (382)

自由裁量权的规制

——从民事审判中的“理性人”标准考察····· 马丽莎 (399)

行政审判中的法律发现

——以广州法院行政审判实践为视角····· 张荣波 (415)

行政审判中的规则阐明问题研究·····	刘德敏 (444)
从裁判预测到裁判结论：“先见”、正确裁判及其 过程·····	王庆丰 张尚谦 (462)
司法自由裁量权的法理基础和现实问题·····	翁子明 (477)
阻却、突围与规制 ——司法裁判视角下我国利益衡量的进路·····	肖启明 (495)

四、法律适用实务

乡土社会中“法律失语”的修正 ——论人民法庭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发现·····	胡绍安 (512)
法理进化的棱镜：对自首及几个疑难问题的法律 解释·····	陈雪梅 许峻 (525)
公司僵局之司法破解 ——一种以诉讼为进路的纠纷解决模式·····	陈斯 (541)
机动车损害赔偿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以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为中心·····	池伟宏 (557)
论涉外商事审判中对判例法的查明与适用·····	贺晓翎 (572)
论刑民交叉知产案件的处理机制 ——以司法能力的专业性为视角·····	怀晓红 (582)
论业主委员会的民事诉讼主体资格·····	费汉定 (592)
试论知识产权请求权·····	邱永清 (603)
论行政诉讼确认判决的法律适用·····	张占忠 刘峰 (611)
行政合理性原则在行政诉讼中之实然状况与应然构造 ——论司法审查对行政自由裁量的有限监控·····	卜晓虹 (623)

一、司法能力建设

司法的同质性与司法体制改革的新视角

徐千忠*

城里的月光把梦照亮
请守护她身旁
若有一天能重逢
让幸福洒满整个夜晚
——题记^①

论文提要：司法改革经过几年的理论与实践，已经取得了阶级性的成果。但改革的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也远未实现改革者们理想中的目标，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其中司法和司法问题的城乡差别仍是不容忽视的现实。笔者从改革的视角偏差方面对司法的城乡差别作了原因分析，进而试图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提出了在“司法同质性”理论支撑下的“司法的同质化”这一新视角，以期对司法体制改革的理论准备和路径选择有所裨益。

几年来，改革已成为法院系统的主旋律。从审判方式改革（由职权主义的纠问式到当事人主义的抗辩式）、证据制度改革（强调谁主张谁举证，实行举证期限和证据失效制度）到统一司法考试和陪审员制度等，这些改革措施在促进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促进法官职业化和司法民主等方面

* 徐千忠，男，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兼民事审判二庭庭长。

^① 歌曲《城里的月光》歌词节选。

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赢得了一片赞誉。改革的积极意义用不着赘述，笔者关心的是问题的另一面。事物总是相对的，改革措施也同样，肯定有利有弊，不可能十全十美——改革从来都是一个试错的过程^①。要评价改革的得失利弊，并为今后改革作出符合中国国情的路径选择，视角很重要。本文笔者试图从亲身体会的农村基层法院的视角，分析一下改革后农村基层法院仍面临的主要问题，并从问题入手（不是从概念分析入手），以实证分析的方法^②，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进路作一点粗浅的探讨。

一、司法问题的城乡差别^③

司法改革经过几年的理论与实践，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改革的进程并非一帆风顺，也远未实现改革者们理想中的目标，仍有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其中司法和司法问题的城乡差别仍是不容忽视的现实。笔者作为一名农村基层法院法官，对城市司法了解不多，根据笔者的耳闻目睹，认为城市司法大致可以概括为“不堪重负的司法”^④，其现阶段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受理案件的不断增长与审判力量不足之间的矛盾，以及被认为是问题不断的法官队伍上，当然还包括执行难等问题。而目前农村司法的主要问题，笔者根据自己的亲身感知，从法官的角度看，认为主要集中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个问题是人才流失。这是许多农村基层法院正在面临的新问题。从2002年实行全国司法考试以来，曾受到广泛质疑的各级法院的进人关基本上是把住了。但意想不到的是（现实的发展和改革实际效果总是经常令制度设计者们始料不及），却给法院，主要是农村基层法院开了一个出口——许多法院是考上一个走一个，到珠江三角洲等地区做律师

^① 陈成斌：《波普的证伪原则与试错法》，载2005年5月2日“新国学网”[www. sinology. cn](http://www.sinology.cn)。

^② 笔者说“实证分析方法”，并不是说笔者对文中所述司法问题作了深入的调查研究（笔者无力作这样的调查，但笔者认为这不应成为阻却笔者对农村司法问题以及司法体制改革作思考的理由），而是指笔者作为农村基层法院法官的亲身感知。

^③ 笔者这里所说的城乡差别，并不仅仅指城市和乡村的差别，还包括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而带来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差别，如广东省范围内的珠三角与粤东北地区，全国范围内的东西部地区的差别。

^④ 张吉：《不堪重负的司法》，载2005年7月5日“正义网”www. JCRB. com. cn。

去了^①。而问题更严重的是，同事的“成功”让许多法官重燃另谋高就的希望之火，他们为了司法考试，几乎废寝忘食，埋头苦读，甚至上班时也不放过。这种人心浮动才是更令人揪心的。事实上，在农村地区，人才问题始终是一个让人头疼的大问题，吸引人才难不说，本地所培养的高素质人才的流失（俗称“为人作嫁衣裳”），也是一个普遍现象。但农村基层法院人才问题的特殊性在于只有出没有进，本意为提高法官素质，实现法官职业化的司法考试，在目前的农村基层法院起到了相反的作用——司法考试成了律师队伍吸引人才的捷径，职业化成了城市法院的独角戏。^②第二个问题是法院经费困难，法官收入低。这是个老问题，也是目前主要由司法机关自主进行的改革未能触及的问题。笔者所在地全市基层法院法官月平均工资（2004年）为793元^③，这可能会令许多同仁们感到难于置信，但这在当地亦是基层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按理说从这个角度看，法官们应该心满意足了，都在同一个地方的机关工作，有什么理由法官的工资要比别人高呢？你能说法院的工作比其他部门重要吗？在现行体制下，这样的待遇，法官们本应无话可说。但问题就在于，农村基层法院的法官们习惯性的比较心理是跟另外两类人——跟所谓的“法律共同体”相比：一是跟珠江三角洲等城市法院的法官比，他们的工资通常高出5倍以上。这种比较虽然会让人感到不平衡，但还是基本上可以接受的——城市法院诉讼费多，地方财政宽裕，消费水平高，法官的劳动强度也大得多，没得说。但跟律师比就让法官们感到不服气了，同样是从事法律工作，而且是每天在同一个场所——法庭，从事性质相同的工作，称得上是“准同事”。但律师们的收入却是法官收入的十倍，甚至百倍以上。这种巨大的近在眼

^① 据2005年5月在广东召开的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的消息，1998年全国人民法庭工作人员75553人，2004年只有41109人，下降幅度超过40%。除法庭撤并等因素外，人员流失也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一些地方的人民法庭，现有的人员留不住，新的人员不愿进，出现人员断层。——哈尔滨信息港www.96963.com。

^② 当然，有观点认为农村基层法院人才流失是市场经济的必然，是目前队伍臃肿庞大的结果，并不是司法考试惹的祸。但笔者这里只是想概括问题，而不是分析原因（司法考试只是人才流失问题的导火索），意在说明人才流失作为农村司法问题的正当性。更何况，如果完全按市场规律办事的话，各种城乡差别就无从解决，构建和谐社会将无从实现。这里更需要的是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去解决类似本文所概括的这些市场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所不能解决的问题。

^③ 梅州中院课题组：《山区法院人才队伍的现状与培养》，载《梅州法官》2005年第1期，第12页。

前的同类相比的差距是法官们的心头之痛^①。而经费问题则是农村基层法院院长们的心头之痛，地方财政给予的经费远远不够日常开支，两庭建设等规范化建设任务又需要大笔资金。为了经费，法院必须和地方政府、地方企业、地方贤能建立一种良好的关系，这已经成为法院院长“会不会当”的一个潜规则——所谓的司法地方化也就不足为奇了。而在刚刚通过的《公务员法》中，法官被明确列入了公务员^②。既然是公务员，法官实行的当然是公务员工资，争论已久的法官“高薪养廉”就缺乏了合法性。高薪养廉既然不可能，在上述比较心理的作用下，法官们通过司法考试另谋高就甚至法官“以权谋利”就有了一个“正当的理由”。

第三个问题是执行难。^③这还是一个老问题，也是一个全国各级法院的普遍性问题。在农村基层法院，总的感觉是执行积案多，执行措施缺乏，执行力量不足，执行效果不佳，当事人和老百姓满意度低。执行问题是院长接访日（或信访接待日）永恒的话题。笔者一直感到困惑的是，为什么法院为解决执行难问题花了很大力气却没有多大的改观呢？是否现行执行体制存在无法克服的缺陷呢？第四个问题是案件下降。这是个可能会令许多人感到意外的新问题。笔者所在法院及所在地级市其他法院近两年来案件在下降（尤其是一审案件），而相反，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法院，案件尽管数量已经很大，但仍在上升^④。造成农村基层法院案件下降，除撤并法庭，金融部门清收不良贷款已告一段落，国有企业经改革逐渐退出市场等因素外，笔者认为，更重要的是，执行难等问题让老百姓仍普遍有“打官司无用”的观念，而近年来所进行的抗辩式庭审、举证期限等被认为是西化的城市化的司法改革事实上让农村老百姓难于理解和接受，越来越让他们觉得打官司是件复杂难懂的事——“官司好打，狗屎好吃”在笔

^① “法官收入比律师低，即便是英美国家也是如此。之所以他们一些优秀律师不惜付出收入减少的代价也要做法官，是因为法官的崇高地位、独立权力、彰显知识与智慧以及终身任职等带来的巨大补偿。尽管如此，法官的收入也不可过于寒酸。像我们的现实，律师的合法收入往往是法官合法收入的数十倍，甚至上百倍，心态严重失衡的法官就很容易生出其他想法：或者利用自己的权力牟取私利，或者干脆辞职下海。”——贺卫方著：《为什么法官当律师多，律师当法官少》，载2004年6月9日“中国法官”www.chinajudge.com。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于2005年4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根据该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法官属公务员。那么，法官的行政级别和工资就与公务员无异——这对持“法官独立”论者（笔者也曾是迷信者）无疑是一击，本文亦将在后面讨论人事问题作为司法地方化问题的“非正当性”。

^③ 笔者这里只是把执行难作为仍然制约和困扰司法权威的问题提出来，并不是要否定业已进行的执行方面的改革，这方面的积极成果是有目共睹的，不能否认。

^④ 笔者得出这样的结论，依据的是近年来广东省城乡法院的大致情况，全国各地的情况是否都如此，笔者无法作深入调查，不敢贸然定论，但这并不影响本文对农村司法问题的讨论。

者所在地区仍是一句至理名言，老百姓对司法的不信任并没有因上述改革而有所改观。这种情况在全国农村基层法院是否普遍存在呢？案件下降是否说明农村司法的功能在下降，农村司法比城市司法更软弱呢？笔者无力作深入调查研究，不敢贸然定论，但笔者实实在在是有这种担忧，许多农村基层法院的法官都有这种担忧。我们担忧的并不仅仅是法院的权威和地位这些有本位主义之嫌的问题^①，而在于担忧司法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途径如此软弱无力的话，必然会造成大量的纠纷通过非正常的手段解决——“民间执行庭”在社会上已实际存在，据说还“口碑”不错^②。如此下来，国家权力不得不让位于非法权力（或私权力），国家希冀在农村地区建立的秩序便显得更加脆弱^③。

为了说明上述问题的正当性，笔者再从另一方面——分析那些被认为是普遍性问题的司法行政化、司法地方化中的人事问题和地方干预司法，司法不公、司法腐败等，在目前的农村基层法院是不是问题。根据笔者体会，司法行政化已经不是主要问题了。在笔者所在法院，审判权已经下放得很干净，案件都由主审法官或审判长签发，庭长和副院长几年前已不再签发案件了。但法官们还是会在案件吃不准时请示领导，庭长、院长们偶尔也会过问案件，法官们并不觉得有什么十分不妥，这并非纯粹传统习惯使然。实际上，庭长院长们签发案件（包括审委会讨论案件）对保证案件质量，监督审判和帮助法官缓解外部压力等方面起到了实实在在的作用。而司法不公现象在农村基层法院并没有媒体描述的那么严重（媒体制造效应新闻的两大法宝是夸大其词和以偏赅全）。信访是最能说明问题的（信访事实上成为了一种非正式的纠纷解决机制），各种信访渠道关于司法的

① 争论案件下降本身是好事还是坏事可能没有实质性的意义，但笔者也许是忧患意识使然，把它和司法功能的发挥挂起钩来，因为笔者有这样的切身体会，有许多市场主体的许多纠纷实际已经到了“打官司”的临界点，但他们还是憋住不走这步棋（据笔者了解，有一个企业账上有被拖欠的货款一千多万元，但一直不起诉，说是已经列入成本了），这一现实状况不得不引起笔者对农村司法功能的担忧。

② “我曾考察华南一个民间收债案个案并以此切入私力救济的研究：民间收债人陈鸿强1989年开始收债，接受事务基本在法院受理案范围内，金额高至百万小至几千元，货款、借款、租金纠纷占绝大部分，当事人一般在本地。陈不预收费用，追债成功后通常按实际追到金额四成收费。收债结果，和解终结占70%以上，强制收债低于5%，无法追收占25%。陈对业务有选择性，从不乱来，实施收债也有一定规则，以磋商为主，如威慑不起作用，则选择放弃。陈鸿强民间收债个案展现了一种司法程序的替代物，这种私力救济机制几乎是一项颇令人满意的非正式制度安排，且华南这个城市的民间收债经长期演化形成了一定的习惯和规范，导向了没有法律的秩序。”——徐昕著：《论法律的私人执行》，载2004年11月30日“天涯法网”www.tyfw.net。

③ 笔者这里并不是否定法律的私人执行（这一现实也不是人为可以否定得了的），而是在对加强农村地区国家统治的肯定。